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10號

原告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凡

許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下資訊有限公司、黃春金、黃建勳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民國114年9月23日具狀減縮請求為新臺幣9萬5367元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